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9,600.00 万股（含 99,6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35 亿元（含 87.35 亿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中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6,805,3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4,161.22 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4,161,964,193.02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及派发股票股利。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99,6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35 亿元（含 87.35 亿元），实际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5、公司 2015 年发行前后的财务指标是基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审议后的 2014 年审计报告中的合并报表数据。公司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 1,042,122,398.41 元，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5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假设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1）与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即 1,042,122,398.41 元；（2）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 10%，即 1,146,334,638.25 元；（3）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 20%，即 1,250,546,878.09 元。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利润增长率为 0		2015.12.31/2015 年度 利润增长率为 10%		2015.12.31/2015 年度 利润增长率为 20%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66,680.54	166,680.54	266,280.54	166,680.54	266,280.54	166,680.54	266,280.54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04,212.24	104,212.24	104,212.24	114,633.46	114,633.46	125,054.69	125,054.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3	0.63	0.60	0.69	0.66	0.75	0.71
每股净资产（元 /股）	6.09	6.68	7.46	6.75	7.50	6.81	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1.69	9.79	9.16	10.72	10.03	11.64	10.90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1）18.60 亿元用于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2）13.50 亿元用于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3）12.20 亿元用于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4）21.80 亿元用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5）2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 2015 年度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三、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股权收购、城镇化开发和偿还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项目符合国家新型城镇化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改善财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